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公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1、骏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以前年度存在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本期尚未完全纠正，截至2024年12月31日，骏峰能源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0,209,683.73元。我们无法就骏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及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上一报告期骏峰能源与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其中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和骏峰能源公司的办公地址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208,900.00元，本期款项已基本归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6,981.12元。但我们仍然无法就骏峰能源是否与以上单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监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